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8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嚴翊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231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萬5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借期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18年10月16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1 計年息3.79%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5
02 3%），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
03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本金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6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7 9期。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
08 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
09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5 帳務資料、撥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
16 異動明細、印鑑卡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是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231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24 主文第2項所載。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蔣佩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40萬5573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3%計算。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